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3 年 190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 年第 14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1 家经营户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乐嘉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乐嘉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(购进日期: 2022-10-20)农产品, 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黄豆芽。经调查, 该档共购进上述黄豆芽 5.5 公斤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1日

